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字第60246號

債 權 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新北市○○區縣○○道0段00號

法定代理人 張明道 住同上

代 理 人 藍偉中 住新北市○○區縣○○道0段00號22樓

債 務 人 張雪莉 住○○市○○區○○路000號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張雪莉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如下：

主 文

債權人就債務人張雪莉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債權人於執行程序中應為一定必要之行為，無正當理由而不為，經執行法院再定期限命為該行為，無正當理由逾期仍不為，致強制执行程序不能進行者，執行法院得以裁定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1第1款定有明文；又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並得隨時分割遺產，是繼承人於繼承開始後，其對遺產之權利，性質上即為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固得以之為標的聲請強制執行，惟繼承人對遺產之共同共有權利係源於繼承原因關係，於遺產分割析算完畢前，繼承人對特定物之共同共有權利尚無法自一切權利義務共同共有之遺產中單獨抽離而為執行標的，使拍定之第三人得因一部遺產權利加入全部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是執行法院尚不得逕行拍賣債務人對於遺產之共同共有權利，應待遺產分割完畢，再就債務人分得之特定財產為拍賣執行，此有最高法院99年台抗字第392號裁定意旨足資參照。

二、查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張雪莉因繼承而取得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然系爭不動產未經分割登記仍登記為共同共有，依前揭說明，自應應待遺產分割完畢，再就

債務人張雪莉分得之特定財產為拍賣執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22日、113年5月22日命債權人於文到次日起5日內提出就系爭不動產提起代位分割訴訟之證明，債權人雖於113年6月3日陳報已提起代位分割遺產訴訟，經本院家事庭以113年度家補字第1566號受理，嗣後改分113年度司家調字第335號，惟債權人嗣後於114年3月6日撤回起訴，有債權人113年6月3日及114年3月18日民事陳報狀、本院民事執行處查詢簡答表在卷可參。是債權人經本院命其補正後雖已提起代位分割訴訟，惟其訴訟嗣經撤回視為未起訴，並致系爭不動產強制執程序不能進行。從而，本件關於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之強制執行難認為合法，應予駁回。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羅欣寧

附表：

113年司執字060246號 財產所有人：張雪莉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1	臺中市	太平區	新光		135	152.45	共同共有 全部
	備考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 建物門牌	建築式 樣主要 建築材 料及房 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樓層 面 積 計	附屬建物主 要建築材料 及用途	
1	114	臺中市○○區○○ 段000地號 ----- 振武路109號	住宅、 店舖、 鋼筋混 凝土造3 層	一層：29.21 二層：79.57 三層：79.57 騎樓：47.16 合計：235.51		共同共有 全部
	備考					